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資 料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130/2004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遷移太原街及交加街的持牌小販」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匯報就灣仔區議會於2003年3月18日決議不支持本署建議保留部份持牌小販在太原街之後，本署就該項決議所進行有關工作的進展。

背景

2. 於本年8月18日的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及10月5日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中，有議員查詢當新灣仔街市落成後，太原街及交加街一帶固定攤位小販搬往新灣仔街市的安排及有關詳情。本署現向各議員轉述灣仔區議會於2003年3月18日不支持保留部份持牌小販在太原街的決議，及報告本署現正依循該決議所進行有關工作的進展。

3. 現時，太原街及交加街一帶共有161個持牌固定小販攤位，分布在上述街道的兩旁，售賣多種貨品，主要是乾貨類商品。有關太原街及交加街持牌小販及攤位的分類及數目，請參閱附件一。

4 本署於2003年3月18日灣仔區議會的會議中(文件第28/2003號)，建議保留部份乾貨小販在太原街，重整及改善這些小販攤位，務求這一帶成為灣仔的特色購物街，吸引顧客。新的小販重整計劃的構思包括：

- (a) 在太原街兩旁分別設立約64個及16個小販攤位，讓現時部份乾貨小販可以繼續在該處營業(安置太原街持牌小販攤位擬議草圖，請參閱附件二)。

- (b) 本署計劃提供新式小販攤檔的劃一設計，小販攤檔的面積亦會由原先的0.9米 x 1.2米，增加至1米 x 1.5米，並指定攤檔經營者售賣特定種類的乾貨貨品，如玩具、飾物、紀念品等，以改善該處小販攤檔的整體外觀及管理模式，以便成為特色的購物區。
- (c) 至於不願意售賣指定貨品，以及不能被安排在上述新增約80個攤位經營的小販，本署會安置他們到灣仔區內的空置小販及街市檔位繼續營業。
- (d) 當時的32個售賣第二類貨品(即濕貨及與食品有關的貨品)和1個提供工匠服務的持牌小販，主要集中在交加街一帶，會被安排遷往新街市營業。

#### 議員不支持的理由

5. 灣仔區議會於2003年3月18日決議不支持上述的建議，其理由總結如下：

- (a) 設立80個攤檔於太原街，會對鄰近商戶的日常經營有一定衝擊及與解決街道擠塞的大原則背道而馳；
- (b) 讓部份小販繼續在太原街經營，而部份小販須遷入新街市，一方面是錯失了把所有小販遷入新街市的機遇，而另一方面會產生欠公平的情況及可能會減低新街市的吸引力；
- (c) 把街道的小販搬入新街市，是希望能使街道暢通，若保留80個攤檔在街上，根本沒有改善。此外，把所有小販搬入同一個街市，目的是讓他們在公平的環境下繼續經營，若讓部分留在街上，對於在街市內經營的商販一定會有很大影響。若所有貨品均集中在街市內出售，市民自然會前往街市購買；
- (d) 遷入新街市經營的濕貨小販，則會因為不能與街上的乾貨攤檔互相配合，而不及太原街上的濕貨商戶方

- 便，以致影響其競爭力；
- (e) 若署方對於在太原街80個小販攤位採取自由放任的管理方式，情形就會好像油麻地的廟街和旺角的女人街一樣，不但影響交通，並會造成一定滋擾；
- (f) 商舖與小販攤檔之間不存在相輔相承的關係，因為攤檔位於商舖外，阻礙進出及運作，且商舖租金貴而攤檔租金平。若要發展特色街，大可借用市場力量，讓商舖自行發展。

### 現時情況及進展

6. 本署現時的取向仍然是維持灣仔區議會於2003年3月18日的決議，不會保留持牌小販在太原街。此項決議實有助整體改善太原街及交加街一帶的環境衛生和街道的交通阻塞情況。本署現正依循這項決議的方向處理搬遷有關小販的安排細節，並會於2005年初邀請灣仔民政事務處協助，安排與太原街及交加街持牌小販舉行會議，闡述搬遷詳情。

### 新灣仔街市

7. 新灣仔街市位於一座由市區重建局負責統籌興建的商住建築物內，在皇后大道東、灣仔道、交加街及太原街之間(請參閱附件三的位置圖)。建築署則負責就街市設計及裝備提供技術意見。街市設有約180個檔位，分布於建築物的地下底層、地下及二樓(請參閱附件四)。整座街市將會安裝冷氣系統。現時，新灣仔街市的建造工程正按計劃進行，預期於2006年初完成，於2006年中啓用。

8. 食環署、建築署及市區重建局現正就最新家禽檔檔位設計方案修改有關位於地下的家禽檔設計圖則。待完成有關修訂，本署會將街市檔位的圖則提交區議會參閱。

### 攤販安置資格及準則

9. 新灣仔街市將會提供約180個檔位。目前符合資格遷入

新灣仔街市的人士(包括灣仔街市檔戶及太原街／交加街持牌小販)約為250個(請參閱附件四)。根據記錄，在近年啓用的街市，所投的檔位數目與合資格遷入街市人士數目的比率約為七成左右。因此，我們預計新灣仔街市應有足夠檔位供符合資格的人士競投。本署將於2006年初，採用以往的方式，首先安排所有符合資格的人士進行數次圍內競投。當所有圍內競投完結後，本署會考慮將剩餘的檔位通過公開競投的形式租給其他人士。如有剩餘的小販，本署會安置他們到區內的空置小販及街市檔位，這只是日後最終的安排。

### 定期匯報

10. 本署會按照灣仔區議會於2003年3月18日會議上所通過的上述決議，繼續處理搬遷有關小販的安排細節，並會把有關進度，向區議會作出定期匯報。

食物環境衛生署  
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04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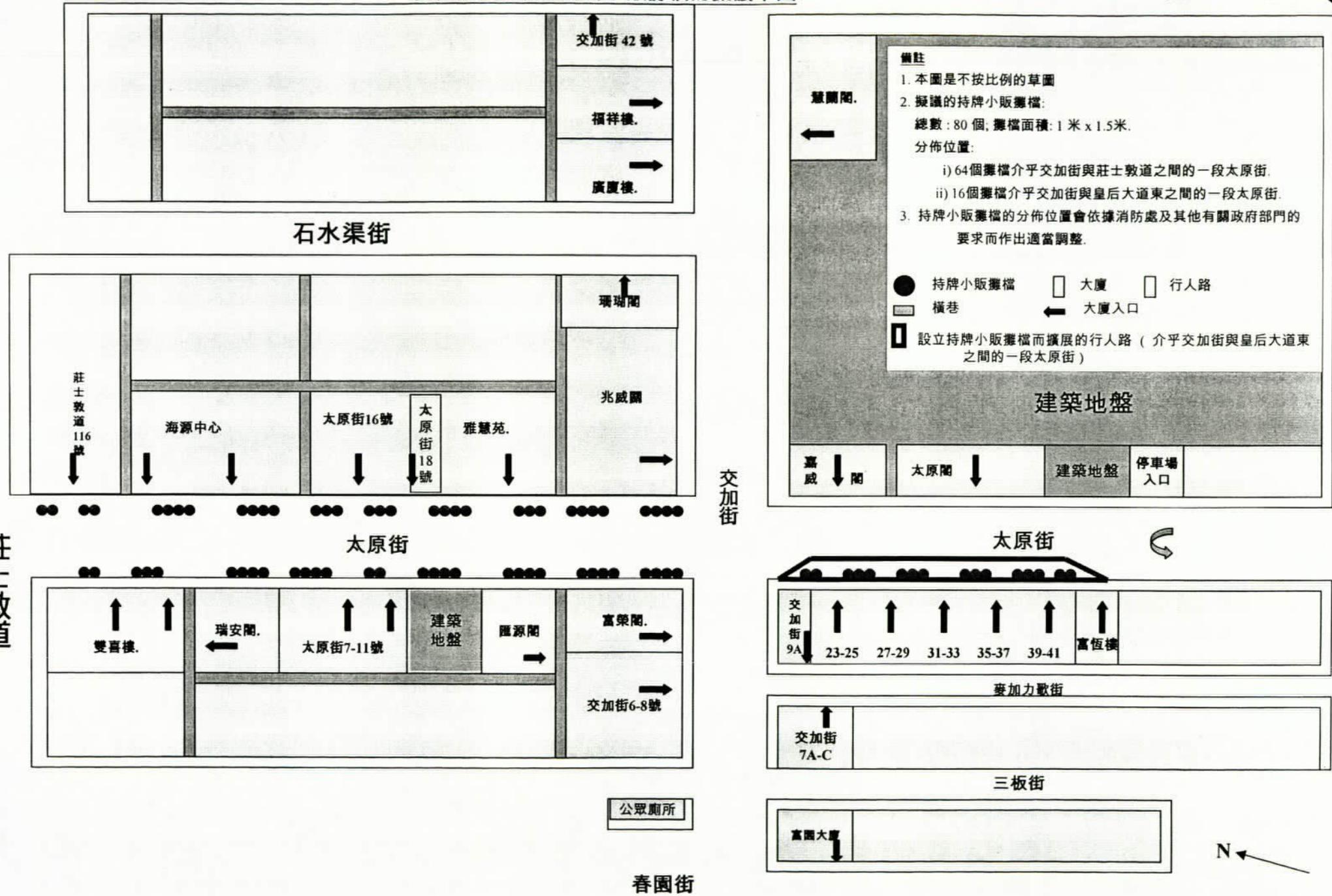
太原街及交加街持牌小販及攤位的分類及數目

<u>小販牌照</u> <u>售賣貨品類別</u>	<u>售賣貨品</u>	<u>攤位數目</u>	
		<u>太原街</u>	<u>交加街</u>
第二類	花/盆栽及有關 器材貨品	2	2
	觀賞魚類及有關 物品	1	-
	山草藥	-	1
	與食品有關的貨品 (包括糖果、涼果、臘肉、蛋等)	5	20
小計		31	
第三類	乾貨(包括衣服、洋雜、手袋、玉器、 人造首飾等)	79	50
工匠	雕刻圖章工匠	1	-
小計		130	
總數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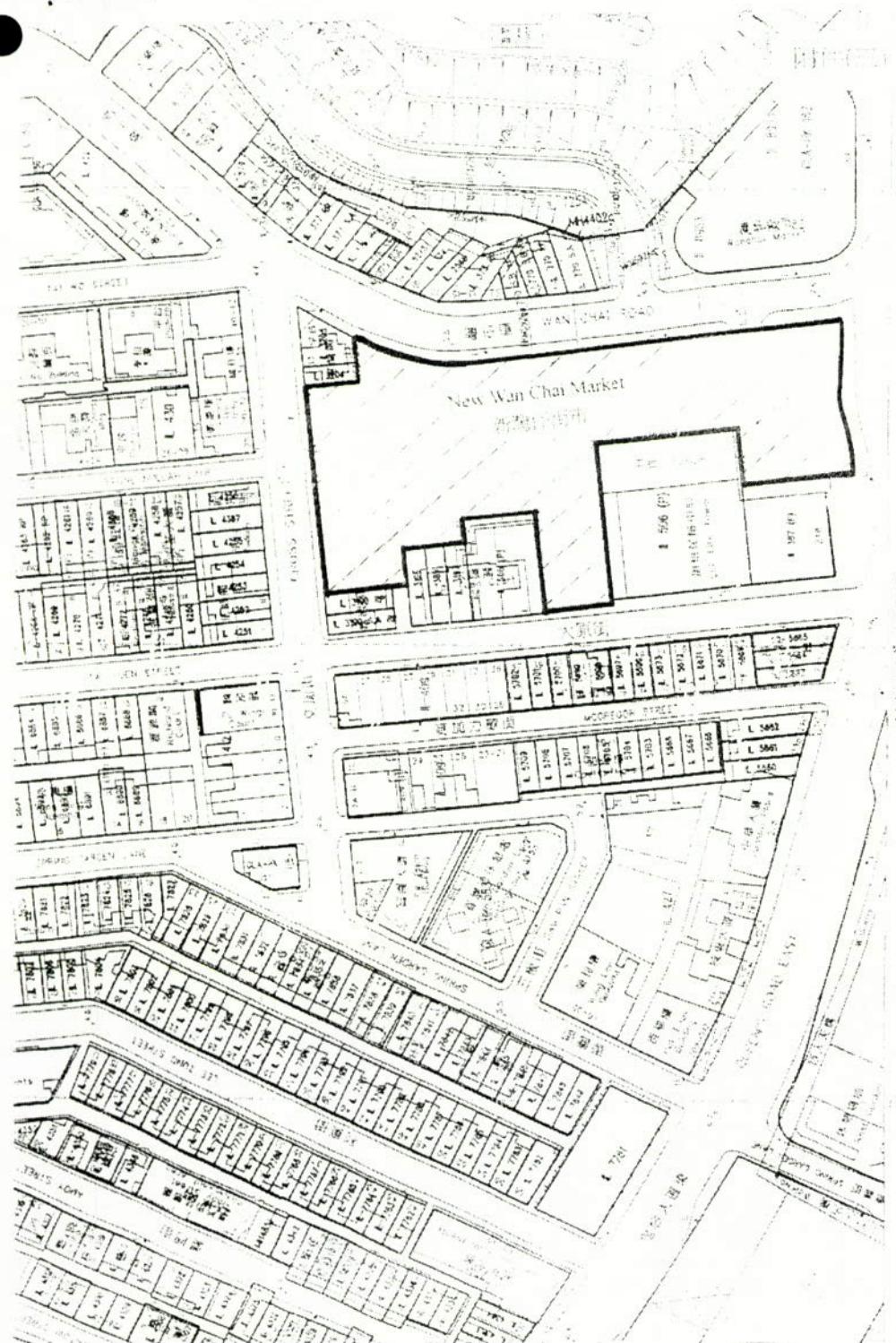
## 安置於太原街的持牌小販攤檔的擬議草圖

灣仔道

附件二



HONG KONG



附件四

新灣仔街市

遷徙街市商販及街上小販的相關數據

(至 2004 年 10 月 12 日)

地點	檔位 類別	檔位 數目	符合遷徙資格的人士	
			灣仔街市	太原街及交加 街持牌小販
地下低層/ 二樓	乾貨/ 濕貨	153	70	161
地下	魚	18	15	-
	肉	3	-	-
	家禽	4	8	-
二樓	小食	2		
合共		180	93	161